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023 年 7 月 18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2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4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5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5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5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60
八、	有关声明.....	67
九、	备查文件.....	7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泰科技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恒泰锂能	指	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德能	指	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
恒泰创富	指	惠州市恒泰创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泰创盈	指	惠州市恒泰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彼岸时代	指	认购对象之一：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顺为投资	指	认购对象之一：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广海鸿创	指	认购对象之一：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米系客户	指	终端客户和直接客户为小米的客户，包括：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前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盈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恒泰科技
证券代码	83880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84 电池制造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营业务	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745,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先云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
联系方式	0752-5751661

#### 一、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

#####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的制造业企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公告〔2023〕201号），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代码为 C384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信息技术”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为 17111112。

#####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蓝牙耳机（TWS 蓝牙耳机、头戴式蓝牙耳机等）、电子烟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

智能手表、智能手环、TWS 蓝牙耳机、电子烟等终端产品制造商。

### 3、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1)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近年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出台了许多促进或规范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高新技术绿色电池制造被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2月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从产业布局、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对行业进行规范。
3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
4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	继续支持智能光伏、锂离子电池等产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巩固产业链竞争优势。重点支持5G、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为了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发挥标准的规范和引领作用，相关主管部门近年陆续发布多项行业发展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2022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	规定了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便携式电子产品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以下简称电池和电池组），属于本文件范围内的便携式电子产品示例如下： a) 便携式办公产品：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b) 移动通信产品：手机、无绳电话、对讲机等；

				<p>c) 便携式音/视频产品:便携式电视机、便携式音/视频播放器、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蓝牙耳机、便携式音箱等;</p> <p>d) 其他便携式产品:电子导航器、数码相框、游戏机、电子书、移动电源、便携式储能电源、便携式投影仪、可穿戴设备等。</p>
2	《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生产安全要求(202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4月	适用于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制造企业的生产安全评估,设置有锂离子电池或电池组生产线的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本文件,规定了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生产企业在建筑、设施、选材、设计、工序及管理的安全要求。
3	《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通用规范(2022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4月	对电子烟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标识、文件、性能、安全、电池组与系统保护电路有着明确的定义,并详细讲解了测试方法,为广大电子烟电池厂家提供了设计和生产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4	《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2022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	本标准规定了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以及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以下简称为电池和电池组)。本标准还适用于不间断电源(UPS)、应急电源(EPS)等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5	《便携式家用电器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2021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3月	本标准规定了便携式家用电器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要求。

综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① 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特征

公司专为电子类设备的能源存储与供给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设计方案,生产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类智能穿戴设备、蓝牙电子产品、电子烟、车模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上。目前主要生产容量 10mAh-3000mAh 及以上的聚合物锂离子电芯,能够为国内外中等以上规模企业提供完备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及解决方案。近年来,恒泰科技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及技术支持,锂离子电池产品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及良好口碑。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开发,已经掌握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核心生产工艺,持续加强生产设备改进及再研发能力,逐渐实现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信息化,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一致性。公司高度注重产品质量和规范化运营,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体系。公司终端产品远销海内外,并通过中国

GB、欧盟 CE、美国 UL、韩国 KC、日本 PSE、印度 BIS 等多国和地区的产品安全认证。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产品技术的创新。公司持续创新产品配方，通过改进正、负极材料的活性，优化电解质的配方等措施，结合不断改进电池生产设备，提高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等方法，提升了电池的能量密度、储存寿命、倍率性能以及安全性能，提升了电池的工艺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经过多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智能穿戴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蓝牙耳机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技术”、“高倍率锂离子电池技术”、“4.5V 高电压体系锂离子电池技术”、“硅碳负极锂离子电池技术”、“无钴化锂离子电池技术等核心技术”、“高温低温兼顾锂离子电池技术”、“10C 快充锂离子电池技术”等核心锂电池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目前已取得 123 项有效授权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连续多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惠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司在微小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公司品牌拥有良好口碑。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特征。

#### ②公司具备成长型特征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32,612.12	34,537.34	23,381.62
净资产	11,380.49	12,713.86	12,565.65
营业收入	21,537.43	26,452.74	25,548.52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呈现上涨趋势，2022 年上述指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等持续影响，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下滑，公司订单减少；另一方面受大客户项目切换过程中新项目中途接续的影响，共同导致米系客户收入下滑 7,649.29 万元、3C 消费类锂电池收入同比减少 8,345.01 万元，但公司积极开拓雾化类锂电池市场，雾化类锂电池收入同比上涨 2,882.56 万元。

公司本次定增募集资金拟用于储能电池的建设。中商产业数据研究院数据显示，近些年储能电池市场需求旺盛，2017-2021年我国储能电池新增装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09.7%；2022年由于俄乌地缘冲突导致的欧洲能源危机，叠加国内电力市场改革，我国储能电池出货量延续了上一年强劲增长的势头，全年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130GWh，同比增长170.8%。在国家能源转型及碳中和战略背景下，储能电池是电力系统改革和新能源电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到2023年我国储能电池将达7.1GWh出货量。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有较高成长性。

从公司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具备成长型特征。

综上，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掌握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创新能力、研发实力等，同时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发展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需求趋势预测及销售订单的情况，并结合实际生产物料库存情况和产能情况制订采购计划。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客户需求，采用设立目标库存与依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由生产计划部门按照销售计划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主要采取自产并结合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根据《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产品生产的物料、人工、设备和生产过程进行控制，整体生产过程进行“7S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形成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员、设备及时间的成本，确保产品质量，高效完成产品交付，满足客户要求。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获取客户主要有以下途径：一是通过行业相关展会、行业刊物、现有公司客户推荐、客户需求邮件、目标客户网站及电话等公开方式获取客户；二是通过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及销售网络开辟新市场，对目标客户配备专业的销售经理及技术人员确保服务质量，从而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针对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需求，经过终端客户严格的技术、品质、制造能力、交期、质保及服务的考核，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接受终端客户直接管理，持续接受考核。

####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组织体系，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重视前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设备和工艺的优化，并且十分注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应用开发。

### 三、向上游采购情况和下游销售情况、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 1、报告期内上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酸锂、IC（集成电路）、保护板、包装膜、极耳、电解液等，其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钴酸锂	3,342.08	38.50	3,439.46	38.07
镍钴锰酸锂	854.28	9.84	184.93	2.05
保护板	796.98	9.18	788.57	8.73
IC（集成电路）	489.69	5.64	948.81	10.50
电解液	442.97	5.10	416.57	4.61
极耳	404.64	4.66	558.71	6.18
包装膜	389.82	4.49	617.21	6.83
<b>合计</b>	<b>6,720.46</b>	<b>77.41</b>	<b>6,954.26</b>	<b>76.97</b>

注1：钴酸锂系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不断上涨，公司通过研发调整生产用料配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使用价格相对较低的镍钴锰酸锂，降低钴酸锂价格大幅上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因此2022年镍钴锰酸锂采购额大幅上涨；

注2：公司产品主要分为3C消费类锂电池和雾化类锂电池，IC（集成电路）用于加工为保护板，而雾化类锂电池生产无需保护板，因此2022年IC（集成电路）采购额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22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杉杉公司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1,643.25	18.93
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925.60	10.66
3	长远锂科公司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722.41	8.32
4	深圳市明易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钴酸锂	459.91	5.30
5	深圳市讯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C 集成电路	459.35	5.29
合计			<b>4,210.52</b>	<b>48.50</b>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
1	杉杉公司	钴酸锂	2,514.56	27.84
2	深圳市讯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C 集成电路	912.60	10.10
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708.85	7.85
4	研光百利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包装膜	550.84	6.10
5	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板	402.36	4.45
合计			<b>5,089.21</b>	<b>56.34</b>

注 1：杉杉公司含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长远锂科公司含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企业。

## 2、报告期内下游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蓝牙耳机（TWS 蓝牙耳机、头戴式蓝牙耳机等）、电子烟、智能车钥匙、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个人护理（电动牙刷、美容仪、剃须刀等）、全景相机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22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1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5.06	16.27
2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	9.36
3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1,440.65	6.69
4	猎声公司	1,270.41	5.90
5	伟易达公司	1,169.32	5.43
合计		9,402.14	43.65

##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1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9.73	26.50
2	猎声公司	3,945.57	14.92
3	伟易达公司	2,028.39	7.67
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41.64	5.83
5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td	1,185.03	4.48
合计		15,710.37	59.40

注 1：猎声公司含东莞市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盈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前行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2：伟易达公司含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Vtech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上述公司是同一控制下企业。

##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12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3,6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45,373,401.41	326,121,180.62
其中：应收账款（元）	45,958,272.50	27,693,921.71
预付账款（元）	4,823,731.32	806,270.07
存货（元）	42,568,839.29	41,236,595.22
负债总计（元）	217,405,437.74	212,325,486.81
其中：应付账款（元）	70,481,416.94	53,689,24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7,138,607.66	113,804,92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1.81
资产负债率	62.95%	65.11%
流动比率	0.90	0.83
速动比率	0.63	0.5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4,527,422.53	215,374,32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99,954.05	-22,889,982.06
毛利率	19.50%	11.98%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7%	-1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2%	-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873,033.47	986,17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8	5.56
存货周转率	4.26	4.02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一、资产情况分析

####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537.34 万元、32,612.12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925.22 万元，下降 5.57%，主要是：（1）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减少 18.58%，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且公司 2022 年恒泰科技总部及智能可穿戴设备聚合物电池研发生产项目逐步实施完工，公司结算了对应供应商的工程款，进而导致 2022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减少；（2）2022 年营业收入下滑 18.58%，且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滑 40.59%，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减少。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的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15.15	100.00	4,834.21	99.92
1-2 年	-	-	3.69	0.08
合计	2,915.15	100.00	4,83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37.91 万元、2,915.1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账龄较短。2022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9.74%，主要是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下滑 18.58%，且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下滑 40.59%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业务规模变动、自身经营特征等因素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8 次、5.56 次。2022 年较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下滑 18.58%，且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下滑 40.59%所致。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贡献率(%)
材料款	49.83	375.02	-325.19	80.94
工程款	30.80	0.30	30.50	-7.59
设备款	-	-	-	-
其他	-	107.06	-107.06	26.65
<b>合计</b>	<b>80.63</b>	<b>482.37</b>	<b>-401.75</b>	<b>100.00</b>

注：变动贡献率=各分项变动额/合计变动额

2022年年末预付账款较2021年末变动最大的为材料款，占变动总额的比重为80.94%。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底作为主要原材料的钴酸锂价格出现大幅度的增长，为减轻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生的冲击，公司2021年底预付部分的款项锁定原材料成本，2022年原材料价格逐渐回落，公司减少了预付材料款的采购模式；二是2022年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等陆续提货，抵减预付款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变动较大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 4、存货

#### (1) 存货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77.28	14.31	774.68	16.50
发出商品	1,061.28	22.43	1,408.25	30.00
库存商品	356.88	7.54	352.42	7.51
半成品	1,395.81	29.50	924.03	19.68
在产品	745.12	15.75	742.79	15.82
委托加工材料	475.20	10.04	468.17	9.97
低值易耗品	19.77	0.42	23.89	0.51
<b>合计</b>	<b>4,731.35</b>	<b>100.00</b>	<b>4,694.24</b>	<b>100.00</b>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7.11 万元，同比增长 0.79%，变动较小。

受 2022 年底疫情、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需求下滑和大客户项目切换过程中新项目中途接续的影响，公司 2022 年 12 月交货数量较 2021 年 12 月同比下降 122.29 万只，导致 2022 年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下降。

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皆为公司依据在手订单或未来市场情况的库存备货，主要受在手订单或各期末产品生产排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三者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3.01%、52.79%，占比提升主要受 2023 年春节假期提前的影响，公司备货较多所致，与公司经营、销售能力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维持在 10%左右，较为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紫建电子	2.90	3.41
亿纬锂能	4.79	4.89
鹏辉能源	3.38	3.85
三和朝阳	1.54	3.54
平均值	3.15	3.92
恒泰科技	4.02	4.26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客户向公司提供需求预测，公司基于订单情况以及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生产，因此周转率较快。

综上，公司存货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3) 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

**A、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51.13	94.08	4,468.20	95.18

1年以上	280.22	5.92	226.04	4.82
合计	4,731.35	100.00	4,69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5.18%、94.08%，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存货周转情况较好。

#### B、升级换代情况

公司的产品升级主要受下游应用产品的更新换代影响，下游目前处于成长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例如手环、蓝牙耳机等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基本在一年左右。因此，公司在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时，已将上述情况纳入考虑范围。对于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公司根据订单价格确定产品的销售单价来测算该产品的减值情况；针对淘汰的旧产品，有订单的部分根据订单金额测算减值情况，无订单部分按存货余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 (4)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与计提原则

##### A、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23.54	3.48	30.81	3.98
库存商品	42.83	12.00	46.13	13.09
半成品	316.46	22.67	247.70	26.81
委托加工材料	54.27	11.42	23.73	5.07
在产品	-	-	1.10	0.15
发出商品	170.59	16.07	87.89	6.24
合计	607.69	12.84	437.35	9.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9.32%、12.84%。

##### B、计提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预计可以正常销售的存货，根据报告期平均销售价格或产品订单金额并结合预计将发生的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等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公司对库龄超过1年且预计未来不会投入生产或销售的存货，按存货余额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对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根据当期销售情况计提存货跌价。

C、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紫建电子	7.31	7.62
亿纬锂能	2.65	3.54
鹏辉能源	3.21	4.05
三和朝阳	0.00	0.00
平均值	4.39	5.07
恒泰科技	12.84	9.32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740.54 万元、21,232.5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2.34%，变动较小。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2,441.45	45.47	2,662.92	37.78
工程及设备款	2,529.40	47.11	3,695.48	52.43
加工费	214.03	3.99	268.96	3.82
其他	184.04	3.43	420.78	5.97
合计	5,368.92	100.00	7,04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48.14 万元、5,368.92 万元，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工程及设备款、加工费等。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679.22 万元，下降 23.82%，主要是恒泰科技总部及智能可穿戴设备聚合物电池研发生产项目逐步实施完工，公司结算了对应供应商的工程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673.81	87.05	6,873.14	97.52
1-2年	630.14	11.74	173.24	2.46
2-3年	64.39	1.20	1.29	0.02
3年以上	0.59	0.01	0.47	0.01
<b>合计</b>	<b>5,368.92</b>	<b>100.00</b>	<b>7,048.1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1年以上的账龄占比分别为2.48%、12.95%，公司商业信用良好，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购买设备按阶段支付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时点，不存在长期应付未付的货款情况，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其中，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2021年购置较多机器设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支付时点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390.75	7.28	材料款	否
2	广东达万建设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361.07	6.73	工程及设备款	否
3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10	6.19	工程及设备款	否
4	惠州市城宇科技有限公司	260.82	4.86	材料款	是
5	惠州市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56.10	4.77	工程及设备款	否
	<b>合计</b>	<b>1,600.84</b>	<b>29.82</b>		

**2) 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达万建设有限公司	1,924.50	27.31	工程及设备款	否
2	广东鸿宝科技有限公司	361.25	5.13	材料款	否

3	惠州市新鑫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6.65	4.07	工程及设备款	否
4	东莞市安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4.56	3.90	工程及设备款	否
5	深圳市讯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1.43	3.43	材料款	否
合计		3,088.39	43.84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其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紫建电子	11.71%	23.94%
亿纬锂能	17.39%	15.39%
鹏辉能源	20.71%	22.76%
三和朝阳	23.71%	21.57%
平均值	18.38%	20.92%
恒泰科技	16.46%	20.41%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3	0.90
速动比率（倍）	0.51	0.63
资产负债率（%）	65.11	62.9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小，但资产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受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需求下滑和大客户项目切换过程中新项目中途接续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另一方面，公司2022年支付了部分工程类供应商的工程款，共同导致2022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1,709.63万元、1,826.44万元、1,679.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信用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积极扩展其他融资渠道，比如通过定向发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因此，公司具备按期偿还债务的能力。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26,452.74 万元、21,537.43 万元，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568.99	95.50	26,031.43	98.41
其中：3C 消费类锂电池	14,063.54	65.30	22,408.55	84.71
雾化类锂电池	6,505.45	30.20	3,622.89	13.70
其他业务收入	968.45	4.50	421.31	1.59
合计	21,537.43	100.00	26,452.74	100.00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4,915.31 万元，下降 18.58%，一方面受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等持续影响，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下滑，公司订单减少；另一方面受大客户项目切换过程中新项目中途接续的影响，共同导致米系客户收入下滑 7,649.29 万元、3C 消费类锂电池收入同比减少 8,345.01 万元，但公司积极开拓雾化类锂电池市场，雾化类锂电池收入同比上涨 2,882.56 万元。

## 2、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 2,659.55 万元，主要系：（1）受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等持续影响，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下滑，再加之受大客户项目切换过程中新项目中途接续的影响，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 3C 消费类锂电池收入占比下降；（2）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等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及时、全部传导至客户；公司设备升级后折旧增加，但 2022 年尚未在市场端发挥作用，且受惠州市电价上涨的影响，单只电池分摊的制造费用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滑，具体详见“一、基本信息”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3、毛利率”；（3）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6.96%，增长 96.3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开发市场、开拓新客户，销售费用中产品服务费和咨询费增加较多所致；（4）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0.07%，增长 184.81 万元，主要系：1）公司子公司恒泰锂能本期生产基建项目达到既定指标，对项目组发放特殊贡献奖；2）公司为提升内部管理效能、申请政府扶持资金等，新增咨询费 111.20 万元；3）子公司德能电池装修工程完工验收，2022 年管理费用中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65.64 万元；④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管理费用中财产、意外保险

费增加 73.46 万元；（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10.27%，增加 337.3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期新增商誉减值 85.44 万元，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分别计提减值损失 135.14 万元和 116.74 万元；（6）2022 年对部分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产生处置损失 215.57 万元。

###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3C 消费类锂电池	16.37	68.37	21.09	86.08
雾化类锂电池	0.59	31.63	3.86	13.92
合计	11.38	100.00	18.69	100.00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各类业务产品价格和产品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毛利率 (%)	2021 年毛利率 (%)	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变动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3C 消费类锂电池	16.37	21.09	-4.72	11.49	-16.21
雾化类锂电池	0.59	3.86	-3.27	-13.03	9.76
综合	11.38	18.69	-7.31	5.69	-13.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9%、11.38%，呈下降趋势，一是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雾化类锂电池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13.92% 上 升至 2022 年的 31.63%；二是受各类电池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 （1）3C 消费类锂电池毛利率

报告期内，3C 消费类锂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1.09%、16.37%，呈下降趋势。其中，单 价变动对 3C 消费类锂电池毛利率的影响为 11.49%，单位成本变动对 3C 消费类锂电池毛 利率的影响为-16.21%。公司 3C 消费类锂电池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上涨，但 公司未能将成本上涨的压力及时、全部传导至客户。

报告期内，3C 消费类锂电池平均单价上涨的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新增单价较高的型 号，新增型号单价 7.84 元/只，销售占比 24.51%，高于 2021 年平均单价 4.91 元/只。

报告期内，公司 3C 消费类锂电池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钴酸锂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56.32 元/千克、420.46 元/千克，呈上涨趋势，导致 3C 消费类锂电池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上涨。

## 2) 单位产品制造费用逐年上涨

公司设备升级后折旧增加，但 2022 年尚未在市场端发挥作用，再加之 2022 年公司平均电价由 0.57 元/千瓦时上涨至 0.70 元/千瓦时，上涨幅度为 23.85%，导致单只电池分摊的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36.96%。

## (2) 雾化类锂电池毛利率

报告期内，雾化类锂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3.86%、0.59%。2021 年和 2022 年，雾化类锂电池毛利率均较低，其中，单价变动对雾化类锂电池毛利率的影响为-13.03%，单位成本变动对雾化类锂电池毛利率的影响为 9.76%，2022 年较 2021 年雾化类锂电池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雾化类锂电池单位售价下降的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具体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钴酸锂上涨的压力未能及时、全部传导至客户导致。其中，公司雾化类锂电池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销售的雾化类锂电池平均容量由 786.00mAh/只下降到 578.00mAh/只，而雾化类锂电池容量与材料成本基本呈正相关关系，如 800.00mAh 雾化类锂电池的材料成本约为 400.00mAh 雾化类锂电池的材料成本的 1.9 倍，因此小容量电池耗用的材料较少，相对单价和单位成本较低，从而导致在钴酸锂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雾化类锂电池单位成本出现下降。**

## 4、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毛利率 (%)	2021 年度毛利率 (%)
亿纬锂能	16.19	21.49
鹏辉能源	17.56	14.74
紫建电子	20.24	32.23
三和朝阳	11.00	21.06
平均数	16.25	22.38
恒泰科技	11.38	18.69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上述毛利率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除产品结构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定价，上下游产业波动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恒泰科技	亿纬锂能	鹏辉能源	紫建电子	三和朝阳
采购模式	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	未披露	未披露	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需求趋势预测及销售订单的情况，考虑库存并结合生产能力，制定出的采购计划	企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
生产模式	以市场为导向，依据客户需求，采用设立目标库存与依照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	未披露	未披露	以销定产	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销售模式	直销	以直销为主	以直销为主	以直销为主	以直销为主
产品成本	以直接材料为主	未披露	未披露	以直接材料为主	未披露
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市场化定价
上下游产业波动	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快	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动力电池升级换代快	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动力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升级换代快	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快	上游钴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快
产品结构	主要生产容量10mAh-2000mAh的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蓝牙耳机（TWS蓝牙耳机、头戴式蓝牙耳机等）、电子烟、智能车钥匙、智能医	主要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三元圆柱电池）和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消费电	主要产品包括锂原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玩具、可穿戴设备相关配套产品、高端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等领域；消费类和动力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子	产品以各类小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蓝牙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VR/AR眼镜等）、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车载记录仪等	产品可应用于蓝牙产品、智能穿戴产品、金融产品、倍率航模产品、数码及医疗产品、电动车、机器人等相关领域

	疗、智能家居、智能个人护理（电动牙刷、美容仪、剃须刀等）、全景相机等多个领域	池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雾化器、蓝牙音箱、可穿戴设备及其他物联网终端	烟、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力储能、通信储能等领域		
--	--	----------------------------------	----------------------------	--	--

注：以上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相比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亿纬锂能，主要因为亿纬锂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品牌溢价能力强、规模效应明显，因此毛利率偏高。

（2）2021年，公司毛利率高于鹏辉能源，主要因为鹏辉能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数码、动力电池、储能等多个领域，其中，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该等市场趋于成熟，市场增长速度逐渐趋缓，作为配套的电池产品技术较为成熟，毛利率也趋于稳定。2022年公司毛利率低于鹏辉能源，一方面是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雾化类锂电池收入占比由2021年的13.92%上升至2022年的31.63%；另一方面是鹏辉能源通过优化上游报价联动机制上调销售价格，以及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平均销售单价，推动毛利率有所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紫建电子，主要原因是：第一，业务规模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紫建电子的营业收入远高于公司，收入规模约为公司2至3倍左右；第二，根据紫建电子招股书，2021年，紫建电子扣式电池的收入占比为35.45%。紫建电子扣式电池中的硬壳扣式电池采用叠片工艺，该工艺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因而其具有更高的技术溢价。

（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三和朝阳基本相当，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小于三和朝阳，主要系三和朝阳2022年圆柱锂电池的大客户的交易量减少，圆柱锂电池收入降幅80.13%，导致圆柱锂电池毛利率为负数。

**5、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消费类市场低迷和大客户项目切换

过程中新项目中途接续的影响，米系客户收入下滑 7,649.29 万元，导致公司收入下滑 18.58%，且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导致公司短期内盈利能力有一定程度下降。未来，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储能电池市场方面，公司会加快储能电池生产的项目建设，导入优质储能电池客户，开拓储能市场；（2）消费类电池市场方面，一方面，锁定与小米这一大客户的合作，公司已进入小米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也陆续切入小米的新项目，预计后期米系客户订单会有所恢复；另一方面，不断开发荣耀、小天才、OPPO、VIVO 等策略客户和其他小客户，提高公司的订单水平。

2022 年，公司钴酸锂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为 372.09 元/千克，2023 年 3 月 31 日，钴酸锂不含税市场价格约为 199.12 元/千克，公司钴酸锂采购价格下降，将有助于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五、现金流量表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7.30 万元、98.62 万元。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明细表以及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贡献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34.60	31,090.17	-6,355.57	12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8	194.77	-75.49	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69	560.67	-134.98	2.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79.58</b>	<b>31,845.62</b>	<b>-6,566.04</b>	<b>129.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60.36	14,428.11	1,532.25	-3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61.23	9,315.67	-2,354.45	4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56	632.42	-249.86	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81	2,282.11	-405.30	7.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80.96</b>	<b>26,658.32</b>	<b>-1,477.36</b>	<b>29.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62</b>	<b>5,187.30</b>	<b>-5,088.69</b>	<b>100.00</b>

注：变动贡献率=各分项变动额/合计变动额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088.69 万元，主要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第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减少 6,355.5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8.58%；第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532.2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较多，2022 年应付票据逐步到期，公司 2022 年支付较多到期的应付供应商票据所致；第三，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2,354.4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员工人数同比减少，且实行双休制，员工平均薪酬有所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42.75 万元、-3,186.66 万元。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明细表以及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贡献率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939.00	23,323.90	3,615.10	76.01	赎回理财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6	26.95	7.31	0.15	购买理财利息收入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9	0.63	75.66	1.59	主要是本期处理闲置设备收回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	-	2,600.00	54.67	主要是子公司恒泰锂电 3#4#厂房预约合同的预收款 2,600 万元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649.55</b>	<b>23,351.48</b>	<b>6,298.07</b>	<b>132.42</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2.06	7,161.34	-1,309.27	-27.53	2021 年为满足大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高要求，更新部分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较多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84.15	24,132.90	2,851.25	59.95	购买理财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836.21</b>	<b>31,294.24</b>	<b>1,541.98</b>	<b>32.42</b>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86.66</b>	<b>-7,942.75</b>	<b>4,756.09</b>	<b>100.00</b>	-

注：变动贡献率=各分项变动额/合计变动额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756.09 万元，主要系：第一，2021 年为满足大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高要求，更新部分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较多；第二，2022 年收到子公司恒泰锂电厂房预约合同的预收款 2,600.00 万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0.83 万元、1,401.29 万元。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成明细表以及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额	变动贡献率	变动原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50	-	1,030.50	-37.21	2022 年定增融资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45.00	4,325.23	519.77	-18.77	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	780.00	-763.00	27.55	非金融机构借款减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92.50</b>	<b>5,105.23</b>	<b>787.27</b>	<b>-28.43</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6.87	80.00	3,376.87	-121.9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55	65.80	193.75	-7.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79	788.60	-13.82	0.50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和利息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91.21</b>	<b>934.40</b>	<b>3,556.81</b>	<b>-128.43</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1.29</b>	<b>4,170.83</b>	<b>-2,769.54</b>	<b>100.00</b>	-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769.5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偿还较多到期的金融机构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同时，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彼岸时代科	新增	非自然	其他	9,375,000	30,000,000	债权

	技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	人投资者	企业或机构			
2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625,000	34,000,000	现金
3	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125,000	10,000,000	现金
4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00,000	9,600,000	现金
<b>合计</b>	-		-		<b>26,125,000</b>	<b>83,600,000</b>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1809836X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17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b>王平红</b>
类型	<b>其他有限责任公司</b>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技术推广；声乐培训；器乐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旅游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调查；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版权贸易；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家庭劳务服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乐器、第一类医疗器械、汽车、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工艺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钟表、家具；网上经营、销售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物业管理；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LTR7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金山村下街 22 巷 1 号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春燕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估价;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太阳能发电站投资;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3GBND9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3 号棕榈园 18 栋 3 单元 3 层 02 号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田汪陈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装饰设计工程，国内贸易，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体用品，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均已开通新三板账户，符合《管理

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上述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已成功投资了5家市场主体，且2022年的投资收益为20,111.76万元，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已成功投资了3家市场主体，且2022年的投资收益为305.53万元，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正常经营，已成功投资了1家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

务。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根据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1%的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田汪陈，持股29%的股东熊小琴均是曾贤华的亲属，即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曾贤华亲属控制的主体。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0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2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804,922.87元，公司总股本59,25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 (2)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考虑前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发行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状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存在的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2元/股，不低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20、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分别为3.00元/股、3.00元/股，最低分别为1.49元/股、1.49元/股，成交均价分别为2.12元/股、2.18元/股，换手率分别为5.24%、5.91%，成交数量分别为257.64万股、291.06万股，成交额分别为544.97万元、633.98万元。本次发行定价均高于前述成交均价。

### (4) 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派。

综上，公司充分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3.20元/股，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第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认购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第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发行价格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董事会审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审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125,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600,000.00 元（含）。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125,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600,000.00 元（含），由认购对象以部分债权加部分现金或纯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0	0	0
2	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00	0	0	0
3	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0
合计	-	26,125,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的情况。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进行定向发行的情况如下：

##### （一）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

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 （二）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2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缴款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认购股票 3,495,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 CAC 验字 [2023]0002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3,495,000 股，其中限售股 3,495,000 股，无限售股 0 股。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901011401531271。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的上属主管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终止，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所属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	10,485,0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5,253.00
三、公司其他账户补充手续费	1,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金额	10,491,253.00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3,737,781.19
支付工资	3,000,000.00
手续费	469.20
五、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其他账户	2.61
六、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销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明细用途进行变更，募集资金变更后，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如下：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15,7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本次发行全部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款项用途	金额（单位：元）
1	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2	支付工资	4,0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732,000.00
合计		10,485,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中，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均属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

司的影响等。挂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之间调整金额和比例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规定的资金用途，不存在未按审议通过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67,815,299.00
1-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 （现金认购部分）	53,600,000.00
1-2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部分）	14,215,299.00
<b>小计</b>	<b>67,815,299.00</b>
2-1 购置土地、支付基建工程款等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已经投入使用部分）	15,784,701.00
<b>合计</b>	<b>83,600,000.00</b>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上限总额为 83,600,000.00 元（含），其中以现金认购部分拟募集的资金为 53,600,000.00 元，以债权认购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30,000,000.00 元。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投资者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部分，公司已使用 15,784,701.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结余资金 14,215,299.00 元，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金认购部分 53,600,000.00 元，合计 67,815,299.00 元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

####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7,815,299.00 元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日，公司债权认购金额中剩余部分及现金认购募集资金部分拟共同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资金来源
1-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	53,600,000.00	现金认购部分
2-1 拟设备购置、装修工程、项目其他支出	14,215,299.00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债权认购部分尚未投入使用部分
合计	67,815,299.00	

#####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设备购置	51,815,299.00
装修工程	15,000,000.00
项目其他支出	1,000,000.00
合计	67,815,299.00

公司将根据项目未来建设的具体情况，在上述用途之间灵活调整使用，相关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 2)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间的关系

从产业链关联度来看，该项目围绕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新增产品属于对现有主营产品类别的补充与丰富。上游厂家能提供稳定的材料供给，下游行业能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的定位，且公司在锂电池领域已有 13 年的制造经验及供应链资源的积累，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在供应链存在一致性，上游均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EMS、BMS 等厂商。公司过去与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可以有效帮助本项目在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的供应链上做出更加精细化的管理，提高项目运营效率，降低重新开发供应商的成本。因此，本项目与现有业务在产业链上关联度较高。

从技术关联性来看，公司目前在聚合物锂离子电芯上形成了成熟完整的产品体系，并且在便携式电子设备方面有丰富的业务积累，形成了产品技术优势，能够达到大批量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尽管本项目产品在应用细分的需求、规格以及功能上的要求偏重点不同，但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产品的基本结构大体一致，仅在材料指标要求和材料配比上存在一定差异；在管理系统方面，储能电池与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的管理系统非常相似，相较之下，穿戴类锂离子电池对电池能量密度、对电芯制造精度都有着更高的要求。故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解决方案可以为本项目提供技术参考，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在技术上有着较高的关联性。

从生产的角度看，本项目生产内容与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方面基本保持了较强的一致性，在生产技术路线或者生产经验储备方面，大部分生产环节均可沿用现阶段公司资源，部分生产环节进行了自动化改造升级，新购置设备具有更优良的加工效率与性能，本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关联度高。

### 3) 项目投入资金测算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8,917.83	97.01%
1.1	建筑工程	10,170.83	34.12%
1.2	设备购置	17,720.00	59.45%
1.3	土地使用权费	1,027.00	3.45%
2	铺底流动资金	890.57	2.99%
3	项目总投资（1+2）	29,808.40	100.00%

本次项目总投资 29,808.40 万元，公司已自筹部分资金投入本项目，后期拟使用募集资金 6,781.53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分期解决。

4)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建设，国家鼓励政策为公司该建设项目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	2022年1月	发展目标：2025年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
2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	2021年10月	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多场景应用。
3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	2021年7月	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装机规模需达到30GW，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正式提出具体的数值规划目标。
4	《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广东省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	2020年9月	提出先进储能应用工程等八大重点工程，推动电网侧储能布局，推进电源侧火电联合储能和“可再生能源+储能”发电系统的建设。
5	《关于加强储能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等部门联合发布	2020年1月	方案指出储能标准化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包括建立储能标准化协调工作机制、建设储能标准体系、推动储能标准化示范、推进储能标准国际化。到2021年，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储能标准化工作机制，推进建立较为系统的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储能关键技术标准制修订和储能标准国际化。

公司就该建设项目的备案、土地、环评审批等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已于2023年5月6日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就该建设项目完成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304-441305-04-01-165096。

②就该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56299号”土地使用权，相关宗地坐落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区，面积17,541m<sup>2</sup>，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0年1月9日。

③公司需要就该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公司就上述事宜已与环评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推进环评事项以尽快取得有权机构出具的环评批复。同时，公司承诺就实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遵守我国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相关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意见、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求中的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要求，同时公

**司承诺将尽快申请取得有权机构出具的环境批复，实施该建设项目将遵守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聚合物锂离子电芯主要用于智能穿戴产品（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蓝牙耳机（TWS蓝牙耳机、头戴式蓝牙耳机等）、电子烟，在传统消费电子创新迭代乏力，需求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亟需布局高增量业务，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注入新的增长动力。随着新能源逐渐成为电力系统的发展主体，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面对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不断寻求新的发展路线，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项目生产的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产品可应用于家庭储能、户外储能和低速电动车等。据央视报道，2022年以来，欧洲地区能源供应持续紧张，电价上涨提升家用储能经济性，欧洲地区家用储能设备需求激增。展望2023，全球能源转型大势所趋，家庭能源自发自用是主要方式，危机感和经济性驱动下，户用储能需求将持续增长，东方证券预计2025年全球家庭储能容量空间达57.66GWh，2021-2025年复合增速91%。家庭储能与户用光伏配合安装，为家庭用户提供电力。一方面通过将不能消纳的多余电量存储起来，按需求调度放电时点来实现“削峰填谷”，大幅节约用电成本、保障用电稳定性；另一方面，户储与大型储能互为补充，适应分散的电力需求和资源分布，有助于降低配电成本和损耗，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直击新能源发电痛点，是能源结构清洁化的必经之路，是缓解清洁能源供给不稳定的有效途径。目前，随着新能源发电并网，新型储能装机占比快速提升。根据CNESA统计，2021年底，中国已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46.1GW，同比增长29.5%。2015-2021年，中国累计投运储能规模占全球市场总规模比值由11.0%提升至22.0%，重要性逐年凸显。从细分结构来看，2021年我国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占比分别为41%、35%、24%，工商业的盈利性较好驱动用户侧储能装机占比快速提升，较2020年提升22个百分点。储能锂电池系主要的新型储能技术，2021年，我国储能锂电池累计装机容量占新型储能的比例为89.7%。2017-2021年，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从3.1GWh增长到48.0GWh，CAGR高达98.37%；2022年，我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130GWh，同比增长170.80%。高工锂电预计，至2025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180GWh，年复合增长率超60%，未来新能源赛道将带动储能电池需求持续提升。因此，下

游储能应用领域的需求旺盛，将带动锂电池需求上升，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故本项目系公司积极把握阶段性行业投资机遇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预计2023年第四季度可实现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试产。项目满足新能源电力发展对储能设备的需求，符合我国重点推进电力市场化的政策导向。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管理层深耕锂电池行业多年，对行业客户需求及发展趋势、方向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明确的判断。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大多具有丰富的锂电池或相关行业工作经验，能够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对于锂电池行业相关政策以及市场需求情况具备较为准确的研判能力。

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深耕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多年，已经形成一支专业能力强、管理能力突出且稳定性高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形成一套成熟的研发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组织体系，重视前端新材料、新平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设备和工艺的优化，并且十分注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应用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5%。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团队共计69人，占员工总人数的11.08%，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共116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96项、外观设计1项。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时被授予“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示范企业”、“广东省高成长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荣誉资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65.11%、0.83、0.51，偿债压力较大，债转股后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公司已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情况**

2016年9月10日和2016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债权转股权部分已汇入公司专门指定债权转股权用途的银行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募集部分现金认购部分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361名。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

累计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3 名，均为新增的境内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非股权资产

#### 1. 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彼岸时代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2023 年 5 月 9 日，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0 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按 6% 年利率计付单利，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到账。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上述借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单

位：元)

一、借款总额	30,000,000.00
二、累计使用	15,784,701.00
其中：	
1. 购买土地	14,112,000.00
2. 付基建工程款	1,672,500.00
3. 手续费	201.00
三、借款未使用余额	14,215,299.00

借款未使用部分拟用于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

##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彼岸时代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债权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 (1) 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情况及依据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综合因素分析，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①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为应付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且类似债权债务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②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由于债权的未来价值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施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负债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③未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为应付债务，通过检查债务人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借款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核实相关债权、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并了解债务人的资产构成和经营情况，分析判断债务人还款能力，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资产，债务的原始成本与其可实现价值间的差异难以准确量化，因此难以直接采用成本法。

故本次评估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首先通过检查委托人和债权人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核实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在债务人账上的账面价值；其次对债务人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判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受偿可能性，并适当考虑其

他影响因素，从而评价债权资产价值。

(2) 评估结论

经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委托评估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账面价值 30,000,000.00 元，评估价值 30,000,000.00 元，无增减值。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值(元)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元)	评估增值(元)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元)	较账面增值(元)	增值率
彼岸时代对公司的债权资产	30,000,000.00	综合因素分析法	30,000,000.00	0	0%	资产评估	30,000,000.00	0	0%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04 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对甲方的相关债权账面价值为 3,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0 万元。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债权，已经聘请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其他说明

## 1. 本次债转股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本次债转股的原因

2023年5月9日，公司与彼岸时代签订《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协议》，公司因经营所需自彼岸时代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按照6%年利率计付单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签署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5月11日，彼岸时代向公司提供的借款3,000万元到账。

考虑到公司新一代大圆柱全极耳电池高端制造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除了债权融资，2023年5月中旬，公司决定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提高资金实力。鉴于彼岸时代看好公司该建设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同时，公司为了降低资产负债率，双方达成如下意向，彼岸时代通过现金、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023年6月1日，双方签订《债权转股权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彼岸时代同意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借款债权本金3,000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937.5万股股份。

### (2) 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发行对象彼岸时代部分以非现金资产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2.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彼岸时代使用对公司的相关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债权人彼岸时代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 3.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存在发行对象采用非现金资产债权认购本次定向股票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清晰、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后则公司第一大股东会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改变。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曾贤华	14,380,410	22.92%	0	14,380,410	16.18%
第一大股东	曾贤华	14,380,410	22.92%	0	14,380,410	16.18%
第一大股东	彼岸时代	0	0%	20,000,000	20,000,000	22.50%

**备注：**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22.9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超过26,125,000股（含），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彼岸时代，持股比例为22.50%。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50%的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380,410股，持股比例为22.92%，公司各股东中亦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超过26,125,000股（含），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彼岸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2.50%。此时公司各股东中亦不存在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根据《公司法》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

**2、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	发行前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比例	(股)		
1	曾贤华	14,380,410	22.92%	14,380,410	16.18%	本次发行前第一大股东
2	刘惠	6,347,483	10.12%	6,347,483	7.14%	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3	恒泰创富	5,358,642	8.54%	5,358,642	6.03%	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4	恒泰创盈	2,550,000	4.06%	2,550,000	2.87%	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
	<b>小计</b>	<b>28,636,535</b>	<b>45.64%</b>	<b>28,636,535</b>	<b>32.22%</b>	
5	刘秋明	4,955,687	7.90%	4,955,687	5.58%	
6	张志刚	3,250,082	5.18%	3,250,082	3.66%	
7	彼岸时代	—	—	20,000,000	22.50%	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
8	广海鸿创	—	—	3,125,000	3.52%	
9	顺为投资	—	—	3,000,000	3.38%	

**(1) 本次发行前后，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22.92%，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刘惠、恒泰创富、刘秋明、张志刚。同时，公司在册股东刘惠、恒泰创富、恒泰创盈为曾贤华的一致行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而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刘秋明、张志刚 2 人，其持股比例均低于 10%，且上述 2 人未在公司任职，互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即公司第一大股东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恒泰创富、恒泰创盈、刘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45.64%，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超过 26,125,000 股（含），如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彼岸时代，持股比例为 22.50%，但曾贤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22%，仍然超过 30.00%，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产生有重大影响。

**(2)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行使主持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实际成员7名（另外2名董事尚未选举和聘任），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曾贤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过往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贤华实际享有并行使了对外代表公司、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本次定向发行后，考虑公司（甲方）与彼岸时代（乙方）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第六条第2款“在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股东后（以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履行对该等人士的相关选举和聘任手续”，在公司完成选举程序后，彼岸时代提名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占两席，未超过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席位1/3，对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及决议产生不存在重大影响。

### （3）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虽然曾贤华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曾贤华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自2016年3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3月至2023年1月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基于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可以对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考虑公司（甲方）与彼岸时代（乙方）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相关条款，彼岸时代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后，彼岸时代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及决议、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创始人股东曾贤华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超过30%，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对董事选举或更换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对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构成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即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曾贤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 361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股权冻结或股权质押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八）除以下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29日，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子公司恒泰德能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因：1.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锂电池中转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3.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恒泰德能处以罚款2万元。

2023年6月26日，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因：（1）未对有限空间（污水处理池）进行辨识；（2）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3万元。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已依法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违规情况进行了整改。

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恒泰德能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原因如下：

（1）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

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依据前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恒泰德能所受罚款在金额方面属于较低数额处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2）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子公司恒泰德能出具（惠市仲）应急罚〔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因你（单位）在执法人员指出其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锂电池中转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后，主动按照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未见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的规定，拟对你（单位）按照裁量标准处罚幅度的较低数额给予处罚…”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的（惠市仲）应急罚〔202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因你（单位）在执法人员指出其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行为，及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行为后，较为积极地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未见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按照裁量标准处罚幅度的较低数额给予处罚…”

依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在违法情形方面具备从轻处罚情节，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前完成了整改。

(4) 公司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恒泰德能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公司面临收入可能持续下滑的风险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1,537.43万元，同比下降18.58%，一方面受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等持续影响，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下滑，公司订单减少；另一方面受大客户项目切换过程中新项目中途接续的影响，共同导致米系客户收入下滑7,649.29万元、3C消费类锂电池收入同比减少8,345.01万元。若未来公司无法很好的与小米展开合作、且未能有效开发其他客户，公司将面临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 (十) 公司面临毛利率可能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50%、11.98%，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钴酸锂等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及时、全部传导至客户所致。若未来原材料等成本持续增加或者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无法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场开拓不力或者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同步传导至客户，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合同一

合同主体：

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认购方式：债权认购、现金认购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

**(2) 合同二**

合同主体：

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

**(3) 合同三**

合同主体：

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1) 合同一**

认购方式：债权认购、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债权人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债权人民币 3,000 万元转股权认购甲方发行股份，以及以现金人民币 3,400 万元认购甲方发行股份。

**(2) 合同二**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广州市广海鸿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甲方发行股份。

**(3) 合同三**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惠州市顺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960 万元认购甲方发行股份。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后

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后生效。

除前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前置条件、保留条款。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票限售情况。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1) 合同一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及/或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或其它原因导致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及/或中国证监会相关注册文件，本认购合同即自动终止。如出现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形的，甲乙双方均同意恢复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债权原状，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2) 合同二、合同三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及/或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或其它原因导致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及/或中国证监会相关注册文件，本认购合同即自动终止。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对于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包括与本合同的成立、效力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依法向协议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债权转股权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乙方同意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20元/股。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完成债权转股权相关手续，以其对甲方的债权作为对价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后生效。除本合同书

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书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特殊条款和前置条件。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后生效。

除本合同书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书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票限售情况。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书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书，约定了董事、高管提名权及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为：

“双方同意：(1) 在乙方（即彼岸时代）正式成为甲方（即发行人）股东后（以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履行对该等人士的相关选举和聘任手续。

(2)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应启动章程修改程序，约定所有股东对公司未来增资发行的股份具有优先认购权（即：如公司发行股票的，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均拥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上述董事、高管提名权及优先认购权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具体理由如下：

##### （一）董事、高管提名权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首先，“提名权”不同于“委派权”。依据《债权转股权合同》约定，彼岸时代行使提名权时，仍应当履行公司内部选举及合规聘任程序，该条款并未约定彼岸时代可以未经公司内部审议便直接向公司委派董高，并未突破公司内部审议的前置要求，而“提名”本身也不能确保提名对象一定当选为董高，担任公司董高的前提系相关人员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符合公司合规内控要求。《债权转股权合同》中所约定的提名权并未赋予彼岸时代优先于公司内部合规要求的特殊投资权利。

其次，提名权系《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法定权利之一。《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后，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彼岸时代持股比例为 22.50%，已超过 3%，有权依据《公司法》规定通过向公司提出提案的方式实现提名董事、高管。

再次，提名权系《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之一。《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约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约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本次发行后，如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额认购，彼岸时代持股比例为 22.50%，符合上述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要求，能依据《公司章程》自动享有对恒泰科技的董事、高管提名权。

最后，彼岸时代就其依据《债权转股权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第（1）项中所享有的提名权出具了《说明函》，彼岸时代明确承诺该等权利只有在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时才享有，并不会要求突破《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享有提名权的股东资格的限制，也不会要求突破《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管选任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债权转股权合同》约定的提名权，系本次发行对象彼岸时代在依法成为公司股东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的固有股东权利之一，其并未约定彼岸时代优先于公司合规要求的特殊权利，该等提名权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 （二）优先认购权条款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

首先，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权利主体不具有特殊性。《债权转股权合同》明确约定，享有该等优先认购权的主体并非仅有本次发行对象彼岸时代，而是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都对公司未来增资发行的股份具有优先认购权，彼岸时代并不依据《债权转股权合同》的“优先认购权条款”而享有优先于现有股东或其他新增股东的特殊权利。

其次，优先认购权条款明确行使前提为“同等条件下”，并未赋予届时的全体股东优

先于届时发行对象的特殊保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届时发行对象利益的情形。

再次，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并非针对本次发行，而是针对本次发行后、公司未来增资发行时针对全体股东的权利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最后，《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均明确要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债权转股权合同》中的优先认购权条款要求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应启动章程修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

综上，本合同书不存在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

#### 7. 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乙方以对甲方享有的全部借款债权本金（以下简称“目标债权”）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目标债权的价值由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目标债权的价值。

#### 8.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目标债权转化为甲方股权，乙方与甲方对应金额的债权债务关系据此结清。

## 9. 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目标债权是乙方为支持甲方经营发展所提供的借款本金。各方同意

(1) 2023年12月31日前，在债转股事宜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的借款自始不收利息；如已提交相关材料但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的借款按《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从2024年1月1日起计收利息，利息计至债转股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之日；

(2) 若最终债转股事宜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利息，计息期间为借款到账日至还款日。在终止自律审查的情况下，甲方应在终止审查后10日内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3) 若借款期限到期，甲方尚未完成债转股事宜，但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债转股事宜且甲方已将债转股材料申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则借款期限顺延，借款利息按本条第(1)、(2)款约定执行直至债转股完成或终止自律审查。

## 10.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在乙方正式成为甲方股东后（以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履行对该等人士的相关选举和聘任手续。

## 11.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公司发行申请审查及/或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如发生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负有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偿还债务的义务。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 12.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其中涉及到本合同相应条款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债转股终止自律审查的，甲方应在自律审查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若甲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每逾一日，则甲方须按应付但未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协议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段蕊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丝、胡逸峰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0317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单位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董龙芳、朱盈晖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运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李章桃
联系电话	022-88238268
传真	022-23559045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单位负责人	聂竹青
经办注册评估师	唐宏、刘琼
联系电话	13755198903
传真	0755-82420222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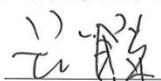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曾贤华



白文平



涂天强



周先云



刘松



石春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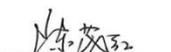


罗中良

全体监事签字：



李路强



陈茂红



喻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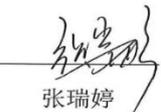
曾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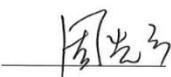
白文平



涂天强



张瑞婷



周先云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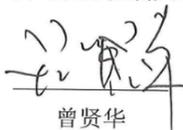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



曾贤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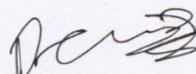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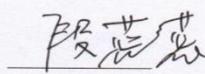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段蕊蕊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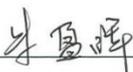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_\_\_\_\_  
章小炎

经办人员：

  
\_\_\_\_\_  
董龙芳

  
\_\_\_\_\_  
朱盈晖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 7月 18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与本机构出具的CAC证审字[2022]0020号、CAC证审字[2023]0028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运海

经办人员

  
陈志 191038

  
李章桃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7月 18日

## （六）评估机构声明

### 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0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



唐宏



刘琼

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